# 孩童溺水预防工作通知（精选3篇）

**篇1：孩童溺水预防工作通知**

各行政村、乡直各单位：

近日，外地连续发生多起中小学生多人同时溺亡事故，教训惨痛，教育部为此发出紧急通报，对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切实做好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当前，正值暑期来临，青少年儿童溺水事故进入易发期。为切实做好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现通知如下：

进一步落实监护责任

青少年儿童法定监护人要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担负起监护责任，教育青少年儿童不在水边嬉戏玩耍、不在无监护陪伴情况下游泳，预防溺水事故发生。乡教育部门（中心校、中小学、幼儿园）、各村民委员会要组织开展一次家访活动，将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的监护责任及时告知到位，要求未成年人监护人对履行法律规定的监护责任作出承诺。

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

乡宣传部门要通过宣传栏、宣传标语等形式，大力宣传有关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及预防溺水安全知识，提醒家长加强对青少年儿童的监护和教育。各村要将乡政府统一制发的“尽到法定监护人责任，防止未成年人溺水”横幅（每村一幅），悬挂在显著位置。教育部门和学校要集中开展系列教育宣传活动，印发告家长一封信，组织教职员工对每一位学生进行一次家访；做到上、下午最后一节课利用1-2分钟时间开展一次安全教育；暑假放假前上不少于两堂预防溺水专题教育课；开展主题班（队）会，布置预防溺水教育作业，印发游泳安全宣传册，努力扩大宣传教育的知晓率、到位率。共青团、妇联等组织要充分发挥各类志愿者组织和农村留守儿童之家、农村留守儿童活动室的作用，在利用节假日和课余时间开展丰富多彩活动的同时，积极加强安全教育。

进一步加强隐患排查

各行政村、各有关部门要遵循溺水防控规律，针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全面排查隐患，特别是宣传教育、安全设施、工作机制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隐患，整改到位，堵塞漏洞。加强对水塘、水库、取水坑、河道等水域安全隐患排查，乡政府、各行政村按水域权属设立警示标志，对尚未设立警示标志或警示标志不醒目的，要立即完善，落实责任，并切实加强水域管理和日常巡查。乡党委、政府要督促村委会与当地学校在节假日前进行一次沟通，将放假期间安全工作要求和各方职责进行对接，突出抓好中考、小升初考试毕业离校后以及暑期等节假日离校后学生教育，加强留守儿童远离父母等监管薄弱环节管理，落实监管责任。派出所要协调组织力量在重点区域加强巡查。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各行政村、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协调落实，切实负起统筹、协调、动员、组织、管理等责任。各有关部门要齐抓共管，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分工协作，增强全社会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要建立健全宣传、教育、公安、民政、交通运输、水利、安全监管等部门和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定期通报信息动态，研究具体措施，形成党政领导、部门联动、依法监管、社会参与的联防联动机制。严格实行包保责任制，落实责任追究制，确保无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的发生。

各行政村、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切实抓好落实。同时，要统筹抓好消防、传染病防治、食品卫生、校园周边环境以及校内外集体活动等各类青少年儿童安全工作，做到宣传教育全覆盖，警示标志全覆盖，全方位构筑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网，切实维护青少年儿童生命安全。

**篇2：孩童溺水预防工作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暑期将至，中小学生溺水事故也将进入高发期，为进一步做好预防暑期中小学生溺水工作，确保全县中小学生的暑期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强化思想认识。学生溺水是近年来造成中小学生尤其是农村中小学生非正常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而夏季又是学生溺水事故的易发期和高发期，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从保护广大青少年儿童生命安全、维护家庭幸福以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牢固树立学生安全无小事的观念，动员全社会立即行动起来，着力强化暑期学生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千方百计防范中小学生溺水事故的发生。

二要强化宣传教育。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广告、电视等宣传媒体，切实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中小学生安全意识，引导中小学生自觉远离危险区域。县教育部门及各中小学校要认真组织学校教职员工开展安全家访，通过发放《告家长一封信》、召开假前主题班会、举行安全讲座、定期向学生和家长发送短信等形式，增强学生和家长的安全意识。与此同时，要对学生进行防洪防水特别是防溺水等安全常识教育，帮助中小学生掌握基本自护、自救和逃生技能，不断提高涉水出行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三要强化防范措施。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存在安全隐患的水库、山塘、河潭等水域深入开展摸底排查，对尚未设立警示标志的安全隐患点，要立即设立安全警示牌、警示标语或拉上警戒线；要积极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工作，严禁中小学生尤其是儿童在无监护人、无保护措施的情况下私自下水游泳，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努力避免学生溺水事故的发生。

四要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及县教育、公安、安监、水利、交通等部门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及“一岗双责”的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协调落实，明确管理责任，加强协作配合，努力构建联防联动工作机制，全力防范暑期学生溺水安全事故；要完善防范暑期学生溺水等安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大工作督查力度，对因宣传教育及安全监管不到位等造成学生溺水事故的，要依法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篇3：孩童溺水预防工作通知**

随着气温升高、暑期临近，中小学生发生溺水事故进入多发期。为切实做好预防中小学生发生溺水事故工作，确保广大学生生命安全，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1、进一步强化认识。各班要充分认识到防止学生溺水事故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牢固树立“预防为主”的指导思想，以对广大学生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将事故安全教育工作摆在当前首要位置。要结合本校实际，突出重点，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强化防范意识，切实加强对学生溺水事故的预防工作，坚决防止中小学生溺水事故的发生。

2、全面开展“十个一”教育宣传活动：（1）、上一堂预防溺水专题教育课；（2）、节假日前开展集中开展一次安全教育；（3）、组织一次预防溺水和游泳安全知识竞赛或知识展板等宣传活动；（4）、召开一次家长会；(5)、开展一次家长专访活动；(6)、印发一份致家长一封信或宣传材料；(7)、布置一篇防溺水安全教育作业；(8)、建立每周一次专题教育制度；(9)、建立每日一次安全提醒制度，(10)、课前、课后进行安全提醒。

3、全面开展“四不一会”教育：不在无成人带领下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同学结伴游泳，不到无安全保障的水域游泳，不在上学、放学途中下河、池塘、沟渠、挖掘机施工后留下的深坑戏水玩耍，学会基本的自护、自救方法。各班要特别关注对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子女的教育。

4、继续开展“一分钟安全教育”：坚持课前课后提醒制度，各班班主任每天上课前和放学前要利用2-3分钟时间进行防溺水及其他安全警示教育活动，提醒学生不私自下水。

5、各班要开好三个会：一是班干会，就当前如何做好防溺水事故工作进行重点部署，落实有关责任和要求，把工作职责落实到每一位班干部，明确责任、细化要求；二是班会，对学生进行防溺水事故安全教育，同学之间要相互提醒，劝阻和制止；三是家长会，要加强与学生家长的联系，增强家长防溺水安全意识，提醒家长履行监管责任，将防止溺水事故的有关事项告知家长，建立家校齐抓共管的管理机制。

6、各班要出一期专题防溺水宣传。各班要在校园公示栏就防溺水工作出一期专题宣传，要在校园附近设立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同时积极争取乡镇政府及各村支持，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

7、各班必须要就防溺水安全工作分发《致学生家长一封信》，强调家校联合教育的重要性，同时要明确家长在防溺水工作中的责任，并收回回执单。

8、各班在开展工作的同时要做好防溺水各项文字、图片资料的留存、归档工作。

希望各班接此通知后，要立即行动，抓紧落实。我校近期将就此项工作展开专项督查，对于因工作开展不力造成一定后果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